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Shaw Holdings Inc.</b> (於諾魯共和國註冊成立)	<b>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b>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0)
---	---

## 聯合公佈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將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私有化

建議撤銷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恢復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Shaw Holdings Inc.**  
之財務顧問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協議計劃及相關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建議事項條件的當前狀況**

協議計劃須待綜合文件內說明文件中之「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c)、(d)、(e)、(f)及(g)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

如協議計劃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生效。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撤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如協議計劃獲得高等法院正式批准,並且該協議計劃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便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事項是否進行須待協議計劃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協議計劃會否生效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該綜合文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有文件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刊發。

除文內另有要求外，該綜合文件中所用之詞彙釋義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中所說明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任何有關召開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資料或聲明，皆根據本公司向要約方所提供的資料，而有關該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已經由委任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的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證。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1樓粉嶺廳舉行。該法院會議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漢燊先生擔任會議主席，而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方逸華女士擔任大會主席。

## 法院會議結果

	少數股東 親身或委派代表 所投的票	少數股東 親身或委派代表 就贊成協議計劃 所投的票	少數股東 親身或委派代表 就反對協議計劃 所投的票
少數股東數目	237 (附註 1)	231	7
代表股份數目	69,135,429	65,746,029 (附註 2)	3,389,400 (附註 3)

### 附註：

1. 身為不同最終實益少數股東代理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計劃。因此少數股東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計劃的總數238位較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少數股東數目237位為多。

2. 有關數目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全體少數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95.10%。
3. 有關數目佔 (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所有少數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4.90%及 (ii) 全體少數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3.39% (無論有否出席該法院會議及於大會上投票)。

於召開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98,390,400股，而當中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該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協議計劃的股份總數為99,905,528股。

任何一方概無於該綜合文件內表明有意於該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協議計劃。為要約方及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實益股份合共298,484,872股概無代表出席該法院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

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的規定，該協議計劃已獲大多數之少數股東 (並佔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少數股東之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批准，並且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該協議計劃之票數不多於少數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之10%。按此，在法院會議上提出有關協議計劃之決議案已獲少數股東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少數股東 親身或委派代表 所投的票	少數股東 親身或委派代表 就贊成特別決議案 所投的票	少數股東 親身或委派代表 就反對特別決議案 所投的票
代表股份數目	367,174,301	364,056,301 (附註 1)	3,118,000 (附註 2)

附註：

1. 有關數目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所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99.15%。
2. 有關數目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所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85%。

於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98,390,400股，賦予所有股東權利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及發行新股份予要約方，致使協議計劃生效。當中並沒有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祇投反對票的股份存在。

任何一方概無於該綜合文件內表明有意於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特別決議案或放棄就該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致使協議計劃生效的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按此，該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 **建議事項條件的當前狀況**

協議計劃須待綜合文件內說明文件中之「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c）、（d）、（e）、（f）及（g）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

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之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的該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待協議計劃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協議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生效。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撤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如協議計劃獲得高等法院正式批准，並且該協議計劃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便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預期時間表**

根據載於綜合文件內之預期時間表，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在該協議計劃項下確定少數股東之權利之記錄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擁有於該協議計劃項下之權利，所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如適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儘快另行刊發公佈通知各股東。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事項是否進行須待協議計劃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協議計劃會否生效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HAW HOLDINGS INC. 董事 方逸華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Jeremiah Rajakulendran
--	---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董事會包括方逸華、Venus Choy、Meage Choy及Li Kit Yee Jenny。

要約方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本公司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逸夫爵士(GBM)、方逸華及Jeremiah Rajakulendr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吳鈺淳及趙漢葵。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附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及ASB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要約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要約方、其附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及ASB之資料除外）有誤導成分。